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2919號

附件：來函1份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1月15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10月9日北分署培字第11300653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日期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1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者，於114年1月2日(四)前備齊應備文件送至課務組，由課務組彙整後一併送件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

副本：